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账户注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5] 196号”文核准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3,000万股，每股发行价格12.31元，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9,300,000.00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1,552,776.48元，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,747,223.52元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2015年2月1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，并出具了“信会师报字[2015]第410041号”《验资报告》。

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。公司已分别与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，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发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监管协议”）。

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银行名称	银行账号
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	660064917192
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	693358084
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	671764914865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均已使用完毕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元，公司无后续使用用途，为便于公司管理，已办理账户注销手续。

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，公司与广发证券、中国银行汕头金平工业城支行、中国民生银行汕头分行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二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及信息披露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及《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执行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23日